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477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345號
裁定日期	113年07月03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762號裁定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提出「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」，主張人民有依憲法第78 1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意旨，向司法院請求解釋憲法之權利，並主張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76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之作成程序，及系爭裁定不當援用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90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侵害其向司法院聲請解釋之權利，牴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 2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核屬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 3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477號彭鈺龍聲請案